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預示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管理賬目，相應對照期間，預期管理賬目錄得之虧損淨額可能大幅減少，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則可能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相應二零一零年對照期間(「對照期間」)，預期管理賬目錄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

* 僅供識別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虧損淨額(「**虧損淨額**」)可能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則可能錄得大幅增加。

預期錄得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收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及(iii)本期間自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出售**」)錄得零虧損。

自煤炭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增加乃來自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集團(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之公佈與通函。

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應對照期間，本期間內就收購錄得零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公幹產生之海外及本地差旅費用有所減少。

由於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故本期間自出售錄得零虧損。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之公佈及通函。

基於上述原因，較對照期間之管理賬目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預期將大幅減少。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完成，以致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計入管理賬目。

儘管相應對照期間，預期管理賬目錄得之虧損淨額可能大幅減少，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則可能錄得大幅增加，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就管理賬目而言，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現金資源，

可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